

“网约车”司机跑单途中猝死！谁来赔？

家属将平台和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法院：保险公司按约赔付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瞿丽娜 于静

平台为司机和乘客投保，司机在接单过程中意外猝死，平台拒绝担责，保险公司亦不愿理赔。这份保险究竟是人身险还是责任险？保险公司是否需要理赔呢？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司机跑单途中突然昏迷，抢救无效死亡

某网约车平台公司在一保险公司投保了《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并签署《打车合作协议》。

协议约定，被保险人为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该平台公司系承运人，其对司机的责任是指该平台公司对保险期间司机的伤亡和财产损失（不含司机车辆）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最高限额为 60 万元。合作期间，保险公司每天会根据打车订单形成一张保单，记载当日的司机、车辆、乘客等信息。

郭某为该平台注册司机，案发当日，郭某接受平台派单，将乘客送至目的地后突然昏迷，经抢救无效死亡。证据显示，其死亡时间在保险期间内。法医鉴定报告认为：郭某系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急性发作致循环、呼吸功能障碍死亡。

郭某的女儿要求平台公司和保险公司赔偿，均遭拒绝。

“我们和郭某只是信息服务关系，对他的死亡不承担责任。”第三人平台表示，“平台与司机、乘客均属于被保险人，该险种非责任险，应为人身险，保险公司应直接向原告理赔。”被告保险公司则质疑：“案涉保险属于责任险，理赔的前提是平台公司对郭某承担赔偿责任。平台公司认为自己无需承担责任，那我们也无需理赔。”

法院：保险公司应按约赔付保险金

事实上，事发当日的保单对此有

所记载——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为该平台公司，险种为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以及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附加司乘人员责任险。

案涉保险合同究竟是人身险还是责任险？谁应当承担这份责任呢？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协议确定的被保险对象并非保险法上的被保险人。协议约定的被保险人为该平台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司机和乘客属于保障对象。另外，协议中保险标的条款也能看出案涉保险为责任险。案涉保单载明，保险险种为《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协议作为特别约定，其保险标的强调该平台公司作为承运人对司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因此，法院认为案涉保险应为责任险。

其次，网约车平台在管理司机驾驶行为的同时，也需要保障司机的合法权益。郭某以平台名义从事运输服务活动，平台不仅对司机注册准入条件和解约有单方面决定权，在郭某根据平台的派单指令进行工作时，该平台还享有单方面制定计费规则、收益分配规则、服务内容及标准的决定权，并且平台针对司机不同的接单情况还会设定各种奖励、补偿、绩效、违规处罚等措施。据此看，司机郭某的驾驶行为受到平台的管理和制约，该平台公司系运输活动中的承运人，应当保障车辆运营安全，而司机是确保车辆安全运行的重要角色。

平台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案涉保险责任范围已明确说明平台聘用的司乘人员在该范围内。故保险公司应按约赔付保险金。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应当支付原告保险金 60 万元。目前，案件已生效。

买了健身卡后，医嘱不宜剧烈运动可否让健身机构退款？法院作出判决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丁宁

本报讯 购买健身卡后患上疾病，医嘱不宜剧烈运动，遂向健身机构提出退费。健身机构认为，陈女士因个人原因取消课程，要求支付违约金。陈女士算不算违约？可以要求退款吗？近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退费纠纷。

2023 年 7 至 8 月间，陈女士与某健身机构签署了两份《课程协议》，购买了 100 节私教拳击课和 100 节私教常规课，共支付 8.4 万元。陈女士上了 13 节拳击课和 6 节常规课后，感觉腰部不适，遂就医。医院诊断为腰椎间盘突出，并建议避免剧烈体育运动（含器械健身等），陈女士遂向健身机构提出退还余款 7.5 万余元。健身房认为，陈女士因个人原因取消课程，系违约方，应承

法官释法>>>

法官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了情势变更原则，2025 年 3 月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系该原则在预付式消费领域的具体化应用。该条明确了消费者身体健康属于预付式消费合同的基础条件，该条件若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消费者明显不公平，消费者与经营者协商不成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解除预付式消费合同。

担《课程协议》中约定的 30%违约金和 5%手续费共 2.9 万余元，仅同意退还余款 4.6 万余元。

双方对退费金额无法达成一致，陈女士诉至长宁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预付式消费合同成立后，当消费者身体健康等预付式消费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消费者明显不公平。

本案中，陈女士因自身身体健康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有医疗机构的专业建议，故陈女士的解约行为系有合理原因，不构成违约，不应承担违约金和手续费，据此，判决健身机构全额退还剩余款项 7.5 万余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健身机构主动履行了退款义务。

本案中，陈女士身体健康状况发生了充卡时无法预见到的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消费者明显不公平，故应依法赋予消费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课程协议》中约定消费者因个人原因退费需承担30%违约金和5%手续费后再退余款，该条款约束的应为消费者主观违约、恶意违约行为，不包括消费者因客观履约不能而行使法定解除权的情形。消费者因身体健康原因而主张解除具有人身专属性的健身合同，系因自身客观原因致使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平，该解约事由符合法理情理，不属于解除，消费者不应就此承担违约责任。

“典”亮生活·法治护“行”

庄行镇举办“民法典宣传月”暨“走进人大——法治启航社区行”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宣传，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近日，“典”亮生活·法治护“行”——庄行镇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主题活动暨“走进人大——法治启航社区行”活动在庄行镇新叶村火热开展。

活动现场，庄行镇人大主席茅芳致辞，强调深化基层立法联系点实践、让民法典宣传接地气、推动法治与基层治理融合三点要求。镇党委副书记徐刚为“民法典宣讲团”成员颁发聘书，司法所长章新福向“两下一户”代表赠书，夯实基层法治宣传队伍建设。

“行家讲法”环节中，宣讲团律师及高校学生聚焦养

老防诈、婚姻家庭、居住权等民生热点开展普法宣讲。法治文艺原创清音节目《性命交关》、沪剧小戏《缉毒警察》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递法治理念，赢得现场阵阵掌声。

庄行镇司法所、人大办、平安办、信访办、总工会、团委、妇联、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监环保大队等九个部门，联合奉贤区人民法院，共同开展“法治乡村”组团式设摊宣传。为进一步密切人大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汇安片区人大代表组织开展选民接待活动。通过倾听民意，畅通民情，凝聚民力，拉近了人大代表与选民群众的距离，让代表充分听取民声、了解民意。

本次活动，不仅在庄行镇“典”燃了新一轮普法法治热潮，让居民群众感受到了法治的魅力，也更好地提升了庄行镇“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的身份意识和 service 热情，让人民群众从法治庄行建设的“旁观者”变成“参与者”，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花米庄行注入法治新动能。

下一步，庄行镇将持续开展民法典巡回讲座、法治文艺节目巡演、民法典线上有奖答题等活动，真正以法治之力为乡村振兴蓄势赋能，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的生动实践。

雷霆出击！宝山路城管严查渣土车污染乱象

宝山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近日快速查处一起工地渣土车污染道路事件，以“零容忍”态度阻断市容环境破坏链。巡查中，执法人员于止园路青云路口发现路面散落大面积渣土泥浆，经追踪锁定附近工地为污染源。涉事车辆因未冲洗车身、车斗密封不严，运输中持续抛洒，严重威胁交通安全。

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工地暂停运输，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要求负责人限时清理路面并接受调查，同时警示违规运输的法律风险。

在完成执法程序后，中队执法人员对工地负责人及驾驶员开展“靶向式”普法教育，结合案例解析渣土运输的密封规范、冲洗标准及违规处罚细则，要求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合规培训。涉事方承诺立行立改，杜绝“带泥上路”。城管部门同步联动环卫力量，监督污染路面深度清洗，24 小时内恢复道路整洁。

针对渣土运输乱象，宝山路中队将构建长效治理机制：加重重点路段巡查频次，运用智能监控实时追踪车辆动态；联合交管部门推行运输企业“黑名单”



制度，对屡犯者实施信用惩戒；畅通公众监督渠道，鼓励市民举报违规行为。此次行动以“执法+教育+联动”组合拳实现“当下改”与“长久立”，为城市环境治理注入法治动能。

